



文成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续维服务项目

编号: XYZB-WCX-2024-55

甲方: 文成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文成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续维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价格

文成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续维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303500 元, 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系统续维服务	1、全面负责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分析、协调管理、开通运行、现场服务、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工作。	14	项	6000	84000	6%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 原则上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8 小时内修复故障, 若设备故障不能及时排除或修复, 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 直到故障解决, 坏件予以返修。					
		3 本项目共计 14 套载频。					
2	机房续维服务	10 个基站的标准机房运维服务费。	10	项	15950	159500	6%
3	链路租赁费	10 个基站的 10M 链路租赁费	10	条	6000	60000	9%
4	移动链路租赁费	100G 流量	1	张	0	0	

1.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当年合同约定续维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结清。

注: 付款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





1.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为1年,从2024年12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1年续维期满后,在财政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考虑续签下一年服务承包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服务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1.3.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地点为: 文成县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总体要求:提供该系统所有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7×24小时硬件保修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于设备出现硬件问题造成的任何直接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免费派驻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含维护车辆),承担本项目日常巡检和维护。

2.2 硬件维护服务要求

2.2.1 负责对参保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保修及系统性能维护。

2.2.2 有充足的备件(尤其是电源、信道机、合路器、天线等),对所有维护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现场维修及换件服务。

2.2.3 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即时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需更换备件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确实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则需与用户沟通确认后才允许推迟修复时间,最迟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如果指定时间内无法修复,须提供替代用设备。

2.2.4 每2个月对350兆无线数字集群系统基站进行定期检查并递交检测报告。

2.2.5 因客观原因造成机房搬迁,要重新选择搬迁新址机房,乙方有义务配合选站工作,并免费承担搬迁费用。

三、维保确认

3.1 维保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保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六条各条款的约束。





3.2 维保确认

3.2.1 维保确认每两月进行一次。维保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保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保确认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保确认。

3.2.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保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保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保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四、义务与责任

4.1 甲方

4.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保服务。

4.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保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1.3 乙方提供的系统的总体架构维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要求。

4.1.4 系统中的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1.5 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数据，不得将用于系统相关的电路与数据进行经营性活动，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4.1.6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4.2 乙方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甲方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索要所欠费用。

4.2.2 乙方保证维保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客户正常工作需求。

五、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保前还是维保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保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5.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保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六、保密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6.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6.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保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保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保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1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9.1.2 如延期超过15日或者延误维保确认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4 乙方如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0.1.1 提交合同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1.2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及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份。

十二、名词解释

12.1 维保

维保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2.2 维保确认

维保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保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2.3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12.4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2.5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保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14.2 乙方投标文件;
- 14.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14.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